

运城市盐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盐人社函（2022）16号

关于对运城市盐湖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030号建议的答复

乔利德等四名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月嫂保姆等社会特殊从业者法律保护”的建议已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随着国家正式放开“三胎”政策后，80后、90后进入生育高峰，我区随之涌现大量家政公司、母婴月子护理服务机构。为切实维护月嫂保姆等相关从业者的合法劳动权益，进一步促进家政公司、月子中心规范发展，我局将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用工监管，保障职工劳动权益

组织协调相关力量，搞好调查摸底，在及时掌握我区月子中心及家政公司数量及现有劳动用工情况的基础上，要求每个月子中心及家政公司建立劳动用工台账，实现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及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的动态管理。鼓励月嫂保姆等社会特殊从业者较多的企业积极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提高此类从业人员的参保率，有效解决此类劳动者的后顾之忧。

二、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规范用工

2021年10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涉及女职

工权益保护的政策法规，切实保障女职工劳动保障权益，我局联合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对我区博爱医院、燕子家政等女职工较多的企业进行了重点检查，对部分企业存在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用工问题进行了整改，切实维护了女职工的合法劳动权益。

今后，我局将每年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此类专项检查，对无照经营、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予以取缔，对违法用工的进行重点查处，充分利用“黑名单”制度，对发生重大欠薪问题的家政公司和月子中心依法向社会曝光，警示并督促此类企业规范用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加深法律宣传，提高职工维权意识

在日常监督检查及专项检查检查工作中，加大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向月子中心及家政公司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材料，并为企业管理者及月嫂保姆等社会特殊从业者现场讲解，增强他们的维权意识，提高企业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权益的自觉性。

此答复如有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运城市盐湖区司法局

【2022】运盐司发 11 号

关于对运城市盐湖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 030 号建议的回复

尊敬的人大代表：

您的《关于加强月嫂保姆等社会特殊从业者法律保护的
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回复如下：

一、对家政服务人员的法律服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的相关规定，家政服务人员如遇到恶意拖欠克扣工资、人身伤害等属于法律援助服务范围的纠纷，可依法依规申请法律援助。对于其他不属于在法律援助服务范围内的纠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可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无法提供法律援助。乡镇街道司法所定期有值班人员进行值班，有需求的家政服务人员可到就近的司法所进行咨询。

二、对家政服务人员的法律培训宣传情况

盐湖区司法局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对人民群众的普法宣传活动，经常利用“3·8”国际劳动妇女节、“12·4”国家

宪法日、乡镇集会等特殊节日和活动，进乡村、进社区对人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提高了家政服务人员的法律意识。

三、对家政公司、会所等相关场所和单位的监管

我局常年开展进企业、进公司宣讲活动，在提高家政服务人员提高法律意识的同时，帮助企业 and 公司依法经营、防范风险。对于相关场所和单位的监管，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等相关单位进行监督，对于出现的问题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